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1 月 4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8 年 12 月 5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把 EC(2018-19)16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18 年 12 月 7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642	69	1 711 (註 1)
文件編號 EC(2018-19)16	1	-	1
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	-	-1 (註 2)	-1
總數	1 643	68	1 711

註 1－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

註 2－司法機構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撤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5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8-19)16	總目 90－ 勞工處	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負責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有關的各項新工作－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44,100 元至 157,700 元)